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 乐电

编号：临 2016-00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8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沫江煤电公司）进行解散，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对沫江煤电公司的解散：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等方式，直至完成沫江煤电公司的注销。沫江煤电公司已成立解散清算工作小组开展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人员安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沫江煤电公司已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完成了员工终止劳动合同工作。

2. 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沫江煤电公司按照“以评估为依据，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收益最大化”的原则，采取公开挂拍、询价比选等方式对所属坑口火电厂和洗选厂相关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资产以及沫江医院等资产处置变卖。同时，沫江煤电公司在 2015 年度内收到了乐山市财政局关闭煤矿补助资金 16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环保补助资金 30 万元，共计 1630 万元。

3. 解散清算过程中涉及诉讼事项的说明：

2007 年，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与沫江煤电公司签订了《研砖厂租赁经营合同》，租赁期限 20 年，沫江煤电公司为其提供粉煤灰、煤矸石。2015 年初，沫江煤电公司所属煤矿停产关闭后已无法向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粉煤灰和煤矸石。为此，

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以违反《研砖厂租赁合同》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沫江煤电公司。有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公司将积极推进沫江煤电公司解散清算进程，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